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谨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召开本行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表决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30，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卡罗社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选举庄考生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杨盛友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四）通报《关于袁浩明辞任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行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完整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一）法人股东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会议材料送达回执。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4.授权委托书；

5.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会议材料送达回执。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3.授权委托书；

4.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原件备查。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完整登记资料于股东大会开始前1小时内（2024年5月15日上午8:30-9:30）至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进行现场登记，也可将登记资料于2024年5月15日9:30前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以供核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模板请自行于桂林银行官网下载（www.guilinbank.com.cn，“关于桂银—投资者关系—临时公告”栏目），或至本行综合办公室领取。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755-29086521

传 真：0755-29080693

电子邮箱：bagybgs@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卡罗社区深圳宝安
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
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